

埔心鄉公所一般捐款收支及使用情形一覽表

108年1~6月

收 入					支 出		
編號	收據編號	開立日期	捐贈者姓名或名稱	捐贈金額	募得款統籌使用項目	金額	使用明細(請具體敘明)
1	83	108.1.7	邱○○	1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10,000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
2	84	108.1.9	財團法人○○○○ 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米147包、毛巾被 153條、2公升油306 罐(時價202,020元)	低收入戶物資	米147包、毛巾被 153條、2公升油 306罐(時價 202,020元)	轉發本鄉低收入戶153戶
3	85	108.1.18	財團法人○○○○ 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白米6包(時價3,000 元)		白米6包(時價 3,000元)	
4	86	108.1.23	大○○○股份有限 公司	151,000	低收入戶慰問金、 急難救助金用途	151,000	轉發本鄉低收入戶民眾每戶2,000元 計151戶，計28萬8,000元整，餘1萬 4,000元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 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
5	87	108.1.23	王○○	75,500		75,500	
6	88	108.1.23	謝○○	75,500		75,500	
7	89	108.3.15	陳○○	2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20,000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 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
8	90	108.5.16	邱○○	6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6,000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 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
			總計	338,000	總計	338,000	

※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：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其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